

#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

## （试行）

为保障学校和教师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教师校外兼职管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秩序，根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关于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人事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校外兼职是指教师在履行好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之外，以个人名义在校外组织机构从事教学、科研、服务、管理、成果转化等工作，主要包括学术组织兼职、社会公益兼职、企事业单位兼职等三大类。学校委派的各项兼职活动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校外兼职。

第二条 教师校外兼职应履行对学校的义务，不损害学校利益。

第三条 教师校外兼职活动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教师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填写《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师校外兼职审批表》，并签订承诺书；

（二）教师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审批，特殊情况须经院长办公会审批。

第四条 原则上教师不应在企业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等关键职务，不应作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和知识产权，不得侵害国家、学校和校内其他师生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学校的技术秘密。

第六条 教师在校外兼职，不得以部门或个人名义允许兼职所在单位使用“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上海行健”等明显代表学院无形资产的字样，以及使用学院的校徽和标志性建筑物等图案。不得以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师的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商业活动。

第七条 教师从事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兼职活动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职务成果归属及署名、无形资产处置、学校声誉、人力、设备、场地等权利义务，依据学校相关制度及协议约定处理。

第八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所涉及的技术、经济、法律等纠纷，由教师与所在兼职单位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依法追偿。

第九条 对于在校外从事兼职活动的教师，所在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在兼职活动中损害学校利益者，将依据学院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如出现因校外兼职活动影响本职工作质量，或者占用大量本职工作时间，或者其他相关原因导致校外兼职活动期间教师校内年度考核、学期考核、聘期考核的结果出现“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所在部门应当撤销已批准的校外兼职申请，并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十条 对于未按要求报批，擅自在校外兼职者，所在部门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及时纠正。经教育不改的，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教师所在部门未按本办法严格管理，负有管理责任的，甚

至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十二条 学校其他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中层及以上干部须提交党委组织部审批后报人事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1年9月27日